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向银行申请借款、综合授信业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亮

陈永利

许春明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